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3 人，董事赵彤、吴韬、郭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增资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 10,197.86 万元（暂定价）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共计取得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众晟”或“标的公司”）51%股权，并通过发行股份向索近善购买其持有的河南众晟 9.0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南众晟 60%股权。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但因市场环境及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行情况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一定变化，且标的企业财务内控规范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

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包括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发行股份方式取得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增资事项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